

#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

## 一、總 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2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、臺北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、講習對象、服裝及說明：

1. 年滿 23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乙（或 B）級裁判證[滿 3 年以上]資格、甲級（A）教練證及段級鑑定 4 段以上資格，且品行端正者，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2. 曾取得甲（或 A）級裁判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甲（或 A）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九、證書與說明]）
3. 參訓人員請著太極拳運動服，凡於 8 月 18 日前報名並繳費完成者，贈送總會短袖上衣乙件。  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六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2、3、9、10 日，共計四天(每日 8 小時，共 32 小時)。
2. 地點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

七、講習內容：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
- 1、太極拳規則 2、判例分析 3、裁判技術 4、裁判職責 5、記錄方式
- 6、裁判示範 7、實習裁判 8. 英文 9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
八、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九、費用(台幣)：每人繳交 5000 元整，複訓者僅收 2500 元整（需檢附甲（或 A）裁證影本）。

未具 4 段資格者，初複訓須同時申請段級鑑定晉升 4 段資格，每人另繳交 4 段鑑定費 4000 元整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★報名後因故取消或資格不符者，申請退費酌扣手續費 200 元整。

十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甲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甲級裁判證（體總印製）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）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證照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

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甲、乙、丙級複訓證照也是由[本會印製]。

★初訓證照(體總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
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 109.07.07，則[有效期限]為 113.07.06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也可參加]：

①取得本會丙（或 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 2 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乙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
②取得本會乙(或B)級練/裁判證,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甲級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  
(※初訓[即升等]證照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②複訓(即進修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: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,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,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(※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★證照失效者,參加[複訓(即進修)講習]或[初訓(即升等)講習],經審核合格後,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,需檢附之證件,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,且有效期不變(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)。

證照經補發後,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請上本會網站之(會務公佈欄),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本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,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:112年7月4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。

如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,則贈送本會短袖上衣乙件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:

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.請採用匯款、轉帳或至總會繳交報名費。

匯款帳戶:台灣銀行松江分行(銀行代號004) 銀行帳號:050001141601

戶名: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(請註明報名人之姓名及甲裁報名費)。

2.以郵寄、親至總及證件照電子檔E-mail(tccass@ms35.hinet.net 辦理均可)。

3.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①報名表之相片欄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jpg電子檔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)1份。

(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)

將證件照電子檔E-mail到○○○協會信箱:aaaaaa@ms○○.hinet.net

②證件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甲級裁判講習使用]。

②乙(或B)級裁判證(需滿3年)影本。

複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①報名表之相片欄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,不需繳交證件照jpg電子檔。

②證件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甲裁講習使用]。

②甲(或A)級裁判證影本。

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

十三、報名地點: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)

電話:(02) 2778-3887 傳真:(02) 2778-3890

聯絡人:副秘書長 吳一平 e-mail:tccass@ms35.hinet.net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,請與本會聯絡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 2778-3887 傳真:(02) 2778-3890

電子郵件:tccass@ms35.hinet.net

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自主防疫不可少;必要措施:進場量測體溫、酒精乾洗手、請配戴口罩上課(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,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)。

#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

日期	9 月 2 日(六)	9 月 3 日(日)	9 月 9 日(六)	9 月 10 日(日)
07:30 § 07:50	會場佈置 (秘書處)	報到	報到	報到
08:00 § 08:50	報到 吳忠誠秘書長	裁判技術 (太極器械技術)	性別平等教育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套路部份 實務操作)
08:50 § 09:00	開訓		吳孟瑾老師	
講師	葉理事長文寬			
09:00 § 09:50	裁判職責 與修養	陳修姚老師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手冊	蔡安娜老師
講師	吳忠誠秘書長		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13 式)
10:00 § 10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7 式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梁綉金老師	葉文寬老師
11:00 § 11:50				
講師	葉文寬老師	王木盛老師	梁綉金老師	葉文寬老師
12:00 § 13:00	午餐 休息			
13:00 § 13:50	判例分析 與示範 (全民版 64 式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九九式)	判例分析 與示範 (全民版 32 式刀)	英文
講師				蔡孟宏老師
14:00 § 14:50	陳炳鎔老師	鐘國政老師	林詩仁老師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
講師				
15:00 § 15:50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 (全民版陳氏 38 式)	判例分析 與示範 (全民版 54 式劍)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推手部份實務操作)	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16:00 § 16:50				
講師	謝棟樑老師	顏愛梅老師	吳榮輝老師	理事長及教練群

#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台北場報名表

時間：9 月 2、3、9、10 日

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

一 張 實 貼  一 吋 照 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編號：		
	姓 名			性 別	
	生 日	年	月	日	學 歷
	身分證字號			拳 齡	
電 話	(0)	(H)		手機：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	
所屬教練場			職 務		
師 承					
推薦單位			負責人 (簽章)		

- 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,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本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- 需繳交之相片、初訓證件照.jpg 電子檔----請詳閱 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 上說明。
- 所有相片、證照影本,請粘貼在--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 上。
- 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,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,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,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
- 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...有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表「職務」和資料表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,係指在所屬教練場擔任的職務,如教練、助教、志工...
- 五、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,或匯款至會帳戶。匯款帳戶:台灣銀行松江分行(銀行代號 004)  
 銀行帳號:050001141601 戶名: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 (請註明報名人之姓名及甲裁報名費)。  
 費用(台幣):每人繳交 5000 元整, 複訓者僅收 2500 元整(需檢附甲(或A)裁證影本),及 4 段段級鑑定費 4000 元(請附匯款單據影本或 e-mail 至總會)
- 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,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- 六、聯絡人:副秘書長 吳一平電話:02-27783887 傳真:02-27783890  
 e-mail: tccass@ms35.hinet.net
- 七、初訓者 檢附: 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甲級裁判講習使用]。  
 ②乙(或B)級裁判證(需滿3年)影本、甲(或A)級教練證影本、4段證書影本。  
 複訓者需檢附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甲裁講習使用]。  
 ②甲(或A)級裁判證影本、4段證書影本。
- 八、總會送短袖上衣乙件,服裝尺寸請打勾 3L 2L XL L M S
- 九、四日餐盒 葷 素
- 十、請詳填術科考試 拳架名稱: \_\_\_\_\_ 太極拳  
 (申請四段者加考) > 器械名稱: \_\_\_\_\_ (例:○○ 太極劍/刀/扇)
- 十一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,敬請查照。

#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甲級裁判講習會台北場資料表

時間：9月2、3、9、10日

地點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
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	年 月 日	
最高學歷			性別		血型	
現任職務			專 長			
電 話	(0)		(H)		手機：	
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師 承						
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	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 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  
 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## 太極拳活動經歷

可填寫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

## 112 甲裁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學員姓名：\_\_\_\_\_

 初訓 複訓

編號：\_\_\_\_\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 張小美 B212345678 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複訓 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

①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甲裁講習使用]

●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  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粘毀損。

②

①  甲裁初訓---乙(或B)裁證(需滿3年)及甲(或A)教練證影本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②  甲裁複訓---甲(或A)裁證影本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★本欄位證照[乙(或B)裁證、甲(或A)裁證]影本--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，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③ 4段證書影本--甲裁初訓及複訓需有4段以上資格。

 初訓需申請4段者打V。  已有4段[含以上]證書打V並附於本表後。  複訓需申請4段者打V●如有 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  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○○○協會信箱：aaaaaa@ms○○.hinet.net  
（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—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## 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 編號 ] 者，  
先不用寫 [ 編號 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證件照電子檔名

## 圖例 2 錯誤照片---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特殊表情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